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3-11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42号

采购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评分办法·····	19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
- 1.2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3-11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42号；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4 项目预算：1883579.99元；
- 1.5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内，服务提供商承诺每年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其交付视频总时长不低于5%的修改，服务期过后课程修改只收取成本费。
- 1.6 服务地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内，服务提供商在课程录制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将录制好的课程上传至指定平台。课程上传至指定平台后，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内容，服务提供商除同意无条件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1.7 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服务提供商应于9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该项目的课程录制并交付使用。
- 1.8 质量及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服务提供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小时内响应，以确定问题情况，就解决问题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服务提供商应承诺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1.9 采购内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 1.10 包段划分及采购控制价：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采购控制价：1883579.99元。
- 1.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内有安全技术、安全咨询类服务范围；
- 2.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2.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须知：

3.1 凡有意参加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4 网上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温馨提醒：1. 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十六（开标席位）；

4.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1月 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1月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4 逾期递交的或解密不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南段56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0318252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应天路九州路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560002002

2023 年12月22日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南段56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031825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应天路九州路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560002002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内，服务提供商在课程录制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将录制好的课程上传至指定平台。课程上传至指定平台后，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内容，服务提供商除同意无条件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限额	1883579.99元
1.2.3	采购所属行业	软件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内，服务提供商应承诺每年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其交付视频总时长不低于5%的修改，服务期过后课程修改只收取成本费。
1.3.3	质量及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服务提供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小时内响应，以确定问题情况，就解决问题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服务提供商应承诺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解决问题。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0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2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公章及签字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
4.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名；
5.	磋商代理服务费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7.1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1	履约交付要求	服务提供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服务提供商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服务提供商提交等额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14	分析监测预警提示	1、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注意事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3、3、投标人（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响应人）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
- 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 7、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9、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10、投标人（响应人）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1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应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 1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投标人需自己携带笔记本电脑。
- 13、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和关于正式上线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的通知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
- 1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详细操作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15、中标通知书的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资源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联系。

1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不适用本工程，本条内容取消。

1.4.3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中标公示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日，以电子系统操作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给 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提供文件回执。

1.11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分办法
- (4)服务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如认为磋商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 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上传形式(加盖公章且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电子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第二轮报价函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废标处理。

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承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竞争性磋商

4.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磋商程序

采购人按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

4.3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确定响应人名单。

4.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4.3.5款及4.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4.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7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3.8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9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

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6确定成交人

4.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4.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4.7成交结果公告

4.7.1采购人应当在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公示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7.2成交响应人确定后，中标公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中标公示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合同授予

5.1成交通知

中标公示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形式向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3 履约保证金

按双方合同约定。

6纪律和监督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 响应人认为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如下：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提供以下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内有安全技术、安全咨询类服务范围	是否满足

		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响应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及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购控制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其中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40分 。
评审内容		
一、经济 标评分（ 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注： 1、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低于成本价为无效投标。 3、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 标评分（ 30分 ）	技术参数 （ 17分 ）	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17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技术参数的响应，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仅需填写技术参数的实际偏离情况即可。 注： 1.对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技术参数的响应，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仅需填写技术参数的实际偏离情况即可。 2.技术参数的偏离不得改变该产品的正常使用，参数总扣分超过10分（含10分）时为则技术部分得0分。
	技术能力 证明 （ 13 ）	1、提供两门完善的在线课堂教学设计方案，提供基于iOS系统和Android系统的教程制作和课程设计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该项目安排专业的动画制作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的3D高级动画师证书，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在线课程运行平台应具备学生、教师、教学管理者专属的App，满足学生以及老师的移动课堂应用服务，需提供教育部APP备案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以及APP界面截图，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由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商建设制作的课程，并通过投标单位或其授权厂商依托自主研发的国家级开放课程平台，为主申报平台申报评审的，满足2017年以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结果达200门（含）以上课程，提供国家教育部公示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名单证明及网站截图，提供者得3分。满足2017年以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结果达100门-199门（含）课程，提供国家教育部公示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名单证明及网站截图，提供者得2分。满足2017年以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结果达1门-99门（含）以上课程，提供国家教育部公示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名单证明及网站截图，提供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针对单门课程，为直观了解课程建设进度，对课程建设的情况进行展示，需至少包括如课程名称、课程学分、课程建设学校、课程拍摄地点、课程设计和视

		频人员姓名、课程实际已完成分钟数、约定的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课程是否已发布共享、课程等级等进行展示。提供厂家自主研发平台的不少于2个页面的功能截图（要求截图中显示具体栏目及应用页面），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视频修改意见：为提高课程剪辑和修改效率，支持教师在线审片和课程制作者在线收集修改意见并完成修改。能在线统计教师提出了修改意见的视频个数，对老师提出修改意见的视频、教师确认无误的视频、已修改完成的视频进行颜色区分等展示。支持教师所提的修改意见直接在线展示，根据老师提出反馈意见，支持课程制作者直接在老师意见下在线回复给老师。并能让课程制作者在线观看对应的视频，便于课程制作者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提供厂家自主研发平台的不少于2个页面的功能截图，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 标评分（40分）	项目实施方案（8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制作方案，包括整体架构、项目技术路线、业务分析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是否具有合理、完整、详细的功能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8分）	投标人各项管理制度，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从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可行等方面进行打分。 （1）质量管控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合理性好，得8分。 （2）质量管控措施内容较完整，合理性较好，得5分。 （3）质量管控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得2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培训计划（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人员数量，培训内容等，根据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培训范围、培训师资安排的承诺。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教学要求；培训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分。 （2）培训计划欠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教学要求；培训方案欠完整，得5分。 （3）培训计划一般，合理性较差，得2分。 （4）不提供培训计划，得0分。
	技术服务保障（6分）	1、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商需要在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等活动过程中，具备基本有效的运行和控制能力。需提供认证范围包含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报告证明，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商于2018年至今参与起草数字语言学习环境设计要求、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的相关国家标准，需提供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以及参与起草的截图证明，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两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商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4分）	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结果公告网站截图，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实力证明（5分）	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商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资质，需提供以下资质或证书，每提供1个资质或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在线教育平台的设计开发）； （2）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在线教育平台软件的设计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管理活动）； （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在线教育平台软件的设计研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4）课程建设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需提供至少1名人员教育技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5) 具备有效的、有影响力的课程宣传推广能力，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商须具有在线开放课程平台（非SPOC平台），平台能实现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作业测验、讨论答疑、作业互评、教学管理与行为数据分析等完整教学活动、教学过程；域名信息以及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一致，投标人或其授权厂商必须是ICP备案主办单位。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分)	(1)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加1分，以营业执照为准。 (0-1分) 注：供应商除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之中，还需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磋商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响应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2.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设计	A08060303 应用软件	门	21	否
1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音视频制作	A08060303 应用软件	套	21	否
1	3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配套PPT制作	A08060303 应用软件	套	21	否
1	4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动画制作	A08060303 应用软件	套	21	否
1	5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上线运行服务	A08060303 应用软件	项	1	否

二、技术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要求 1. 所有在线开放课程摄制前需要提前进行课程设计，投标人的课程顾问需到采购方学校（或和主讲教师协商地点）现场指导、辅助课程主讲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及采购方要求制定完善的整体教学设计方案。 2. 投标人的课程顾问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3. 投标人按照课程教师要求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	门	21

		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4. 课程设计阶段，投标人的课程顾问需提前和课程组老师明确课程定位，确定明确的教学目标，适用的学习者及课程风格。 5. 投标人的课程顾问需提前协助课程组老师确定课程结构，理清传统课堂教学的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重新组织和优化课程结构，把课程内容设计成若干个模块，保证课程内容的相对系统性，并符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要求。 6. 投标人的课程顾问需配合课程组老师确定课程知识点，根据教学模块，精心选择教学内容，把教学内容划分成一系列知识点，每个知识点的内容展现一个相对完整的小主题，并按知识点准备教学素材（如PPT、视频、动画、文档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设计电子讲稿、授课。 7. 投标人的课程顾问需配合校方对课程的知识点进行重新设计，在设计好课程的结构与知识点后，应针对每个知识点进行详细设计，根据知识点的内容与教学目标，确定每个知识点的最佳授课方式，多媒体的呈现方式。包括视频呈现方式，教师可采取教师讲解、专题讲座、专家访谈、真实案例、情境模拟、实验演示操作、录屏方式、实地拍摄、教师答疑、小组讨论、演播厅、ppt+手写等授课方式。 8. 投标人应辅助教师设计知识点的非视频资源，包括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其他文本学习材料等。最终形成一个完整的《课程设计表》及每个知识点的《视频拍摄脚本》。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音视频制作	课程知识点要求 一、每门课程知识点（微课）总时长：300-400分钟 二、每个知识点视频（微课）时长：8-15分钟，10分钟为宜 三、课程制作标准： 1. 现场配备双机位拍摄：主机位，侧机位；	套	21

	实操课程要增加特写机位； 2. 分辨率：设定为3840×2160（交付格式为1080P压缩）； 3. 辅助教学设计配合进行内容及脚本设计； 4. 每门课程提供 PPT 美化模板一套，并对 PPT美化及内容设计等 5. 格式 MP4 6. 片头、片尾 可以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章节标题、团队信息等。 7. 字幕文件单独制作，SRT 格式，与视频文件合成独立文件。 视频呈现要求 1. 视频制作符合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要求，符合在河南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直接上线运行标准。 2. 视频的相应位置应加上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统一设计的Logo标志，标志应明显、且不影响视频内容的显示。 3. 课程均需配课程宣传片，介绍课程整体情况，2分钟左右。 4. 每个教学单元需包含片头和片尾。片头时长应不超过15秒；应使用体现课程特点、所属院校或机构特色的素材；应包括校名及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时长应不超过5秒； 5.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6. 视频要求使用多机位拍摄，主次机位的摄影设备必须一样，剪辑时主次机位根据视频内容进行合理切换，拍摄场景或形式不少于3种，严禁使用一镜到底的呈现方式。视频在进行换场、镜头切换时要求衔接自然流畅。 7. 视频包装应至少有三种以上的呈现方式，不同呈现方式的VI界面应当不同。视频的包	
--	--	--

	装元素在保持统一性的基础上有所变化。 8. 授课视频的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9.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不应出现主讲教师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10.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11.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12.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13. 需要动画展示的，投标人的课程顾问应为教师提供设计思路，按教师要求完成动画脚本设计。动画的设计应符合主讲教师的设计思路，保证科学性；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14.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15. 实验实训现场视频应对外界噪声进行处理或后期配音。 16. 按照课程负责人的要求添加字幕。 音视频技术规格 一、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 画幅：采用 16:9，1080P。 二、音频信号源 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	--	--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 kHz。量化位数不低于8位，至少单声道，码率不低于64 Kbps；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1 kHz，立体2声道，量化位数不低于16位，码率不低于190Kbps； 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三、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3. 视频分辨率和画幅宽高比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3840×2160，交付格式为1080P压缩 4.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5.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四、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五、封装 1. 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800MB。 2.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如课程需要配双字幕的，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最后视频、音频、字幕合成独立文件（即视频中含有音频和字幕）		
3	精品在线开放	配套PPT制作标准 一、制作原则	套	21

课程配套PPT制作	1.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2.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3.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4. 操作简单；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 二、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table> <tr> <td>类型</td> <td>大标题</td> <td>主讲信息</td> <td>一级标题</td> <td>正文</td> <td>字幕</td> </tr> <tr> <td>字体</td> <td>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td> <td>黑体</td> <td>黑体</td> <td>魏碑、大宋</td> <td>雅黑、中宋</td> </tr> <tr> <td>字号</td> <td>50~70磅</td> <td>36~40磅</td> <td>36~40磅</td> <td>24~32磅</td> <td>32磅</td> </tr> <tr> <td>应用</td> <td>上下左右居中</td> <td>左右居中</td> <td>左右居中</td> <td>左对齐或居中</td> <td>左右居中</td> </tr> </table> 三、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四、背景 1.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2. 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 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五、色调 1.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2. 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3. 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六、字距与行距 1. 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	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字号	50~70磅	36~40磅	36~40磅	24~32磅	32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	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字号	50~70磅	36~40磅	36~40磅	24~32磅	32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2. 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七、配图 1.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 2. 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3. 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八、修饰 1. 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2. 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3. 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九、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題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4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动画制作	动画制作技术要求 动画要素规格：二维动画单个120秒左右，4-5个/门 一、画面要求： 1. 画面尺寸：宽度1280像素X高度720像素。 2. 动画表现方面不能过于单调。 3. 所有动画制作，需按照动态分镜进行制作，不得大面积更改动态分镜的时间和任务动作。 4. 动画内容中用到的位图，必须画面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特效除外）。 5. 动画画面不能出现：错位，组件缺损，跳帧，少帧，该动的组件不动，不该动的组件出现位移、缺少等明显漏洞。 6. 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5秒。 7. 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避免采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如说话特写中，同一抬手放手动作不断重复。 8. 视线要有跟随，画面自然、合理。 9. 人物要有结构阴影和地面投影。 10. 动画特效由团队自行创作。 11. 人物眨眼，口型等动作按照提供的主要人设眨眼，口型模版中的节奏和形式制作，	套	21

		可增加口型，但要做到颜色、风格统一。 二、人设要求 1. 主要角色要完全按照人设规范绘制。 2. 其余出场人物的造型和数量可根据分镜自行发挥创作，但风格要与主角保持统一。 三、背景要求 1. 所有动画中背景需按照分镜需要来制作或使用。 2. 为了方便背景统筹，所有背景命名不得随意改动。 四、文字要求 1. 动画内容中出现文字，要求文字清晰。 2. 动画内容中的文字表现不能出现多字、少字、错字、别字、实心字、乱码等情况。 3. 制作过程中模板中的字幕不得删改，添加。不得延长或者缩短字幕与声音的时间。严格按照模板中的字幕和声音时间制作动画。 五、声音要求 1. 制作过程中，模板中的声音不得删改，添加，不得延长或者缩短字幕与声音的时间。严格按照模板中的字幕和声音时间制作动画。 2. 注意按照模板中的声音对口型。 六、线条要求 1. 制作中注意处理线条保证同一动画内线条粗细相等。 2. 按照人设中规定的线条粗细制作动画，线条粗细为0.3，不得修改元件内线条粗细及画面大小，力求整体动画的线条统一。		
5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上线运行服务	课程上线运行服务要求 (1) 课程上传服务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制作后，需协助教师将视频资源以及其它媒体资源（含相应的文本、教案、图片、音频、视频、动画、图书、期刊等）整合到学校现有的网络教学平台及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平台，上传完成后课程可正常运行； (2) 课程运行服务要求：提供在线课程咨询服务和课程运行质量辅助服务，并根据学	项	1

		校要求一年内免费对课程进行修改； (3) 专家培训服务要求：提供不低于2次面向全校教师的在线课程相关知识的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小时，培训内容与采购人协商，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培训讲师应具备较高的理论和业务能力。 (4) 协助学校开展遴选、申报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相关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	--	---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要求：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内，服务提供商应承诺每年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其交付视频总时长不低于5%的修改，服务期过后课程修改只收取成本费。

★2、服务要求：服务提供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小时内响应，以确定问题情况，就解决问题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服务提供商应承诺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服务提供商应于9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该项目的课程录制并交付使用。

★4、交付地点要求：服务提供商在课程录制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将录制好的课程上传至指定平台。课程上传至指定平台后，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内容，服务提供商除同意无条件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履约交付要求：服务提供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服务提供商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6、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且服务提供商提交等额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7、人员培训：课程录制交付完毕后，服务提供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人员集中培训、培训人数50 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第五章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

被服务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服务合同

被服务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服务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服务方(乙方)就_____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目标:

2.服务成果:

3.服务内容:

4工作要求:

(1) 成果交付时间: _____。

(2) 保密要求: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

2. 合同宗价款由被服务方(甲方)_____支付服务方(乙方)) 。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被服务方(甲方) 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户名: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

4. 被服务方(甲方) 通过_____的方式将经费打入服务方(乙方) 账户。服务方(乙方)的开户行及帐号分别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地 址: _____。

三、违约责任

1.延期交付和处置:

(1)服务方(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被服务方(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服务方(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服务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被服务方(甲方)。被服务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3)除上述两条规定外,如果服务方(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被服务方(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_____。

2.不当交付和处置:

如被服务方(甲方) 检验发现服务方(乙方) 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

存在重大缺陷，被服务方(甲方) 有权要求服务方(乙方)限期改进；如服务方(乙方) 无法按要求进行整改，被服务方(甲方) 有权收回已支付价款，并有权向服务方(乙方) 提出索赔要求。

四、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五、税费承担

1. 本合同宗价款为含税价，即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服务方(乙方) 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括在价款内。

2. 服务方(乙方) 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再提出其它任何诸如管理费用等要求。

六、终止合同

1. 服务方(乙方) 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被服务方(甲方) 有权向服务方(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服务方(乙方) 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被服务方(甲方) 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 如服务方(乙方) 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或经过被服务方(甲方) 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2. 在被服务方(甲方) 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被服务方(甲方) 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服务方(乙方) 应对被服务方(甲方) 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服务方(乙方) 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3. 如果服务方(乙方) 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被服务方(甲方)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方(乙方) 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被服务方(甲方) 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七、 未尽事宜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服务方(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被服务方(甲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服务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第二轮报价函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服务承诺实施本项目。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响应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字：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的规格、性能、技术参数	报价货物规格、性能、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同不满足招标物资性能要求。

说明：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技术偏差表必须附有关产品说明截图、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等资料。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2：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质量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自拟)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十二、第二轮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